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2,073	308,290
所售商品成本		<u>(212,068)</u>	<u>(264,884)</u>
毛利		30,005	43,406
其他收入		226	401
其他虧損	4	(3,324)	(1,2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1)	(8,531)
行政開支		(25,659)	(21,917)
上市開支		–	(4,973)
融資成本		<u>(1,277)</u>	<u>(1,1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810)	5,997
稅項	6	<u>(640)</u>	<u>(3,878)</u>
年內（虧損）溢利		<u>(9,450)</u>	<u>2,11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5)	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298)	316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30	(1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733)</u>	<u>29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183)</u>	<u>2,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9,450)</u>	<u>2,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183)</u>	<u>2,41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4.73)</u>	<u>1.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1	13,506
預付租賃款項		15,557	16,507
可供出售投資		449	820
租賃按金		156	16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98	—
		<u>29,611</u>	<u>30,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56	40,353
預付租賃款項		332	346
可供出售投資		2,4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968	13,747
應收股東款項		—	10
可收回稅項		5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5	65,212
		<u>112,922</u>	<u>119,6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166	22,846
衍生金融工具		307	—
應付稅項		587	1,62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63	34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6,793	33,680
		<u>59,116</u>	<u>58,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3,806</u>	<u>61,1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417</u>	<u>92,176</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263
遞延稅項		<u>506</u>	<u>671</u>
		<u>506</u>	<u>934</u>
資產淨值		<u>82,911</u>	<u>91,242</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00	2,000
儲備		<u>80,911</u>	<u>89,242</u>
權益總額		<u>82,911</u>	<u>91,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除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尚未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詳細檢討，故現時無法對此安排的財務影響和相關披露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檢討前，無法提供合理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完成集團重組前)的董事及本公司(完成集團重組後)的執行董事被認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產品及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任何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主要產品及客戶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實體整體資料如下：

其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板	170,238	261,889
包裝板	30,578	26,319
結構板	2,311	2,552
地板基材	20,013	16,219
圓木	16,909	-
其他	2,024	1,311
	<u>242,073</u>	<u>308,290</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196,768	275,756
泰國	33,259	15,096
韓國	415	558
香港	7,834	10,157
其他國家	3,797	6,723
	<u>242,073</u>	<u>308,290</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經營。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資料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575	835
中國	28,587	29,341
	<u>29,162</u>	<u>30,17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90,889	100,772
客戶B（附註）	65,795	75,029
	<u>156,684</u>	<u>175,801</u>

附註：銷售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的收益。

4. 其他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307)	1,2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30)	10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9)	(129)
匯兌虧損淨額	<u>(2,808)</u>	<u>(2,473)</u>
	<u>(3,324)</u>	<u>(1,27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4,361	3,570
其他員工成本	17,436	20,25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9	1,598
向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2,269</u>	<u>—</u>
總員工成本	<u>25,595</u>	<u>25,427</u>
核數師酬金	1,058	9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36	4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068	264,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	2,58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151</u>	<u>2,231</u>

6.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2	8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93</u>	<u>2,666</u>
	805	3,521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開支	<u>(165)</u>	<u>357</u>
	<u><u>640</u></u>	<u><u>3,878</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9,450)</u></u>	<u><u>2,119</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0,000,000</u></u>	<u><u>127,645,743</u></u>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定集團重組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5年2月23日資本化發行148,744,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期間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50	9,280
供應商按金	3,238	3,404
應收增值稅款項	-	810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280	253
	<u>8,968</u>	<u>13,74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968</u>	<u>13,747</u>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50	9,135
31至60日	-	145
	<u>5,450</u>	<u>9,280</u>
	<u>5,450</u>	<u>9,28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2,883	14,253
應計員工成本	3,377	4,006
應計上市開支	–	660
應計開支	3,239	2,446
已收客戶按金	902	1,481
應付增值稅款項	765	–
	<u>21,166</u>	<u>22,8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1,166</u>	<u>22,846</u>

附註：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受黃東勝先生家族的一名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2015年：302,000港元）。該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80	4,307
31至60日	1,845	4,121
61至90日	1,968	2,917
超過90日	4,090	2,908
	<u>12,883</u>	<u>14,2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有明顯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6,400立方米減少約2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700立方米。鑒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疲軟，加之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無法悉數轉嫁給客戶，致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輕微下降約1.7%至約12.4%（2015年：約14.1%）。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的數據，2015年日本從三大主要進口國進口膠合板的數量較2014年同期減少20.5%。於2015年同期，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膠合板進口數量分別下降19.3%、18.7%及33.6%。為了盡可能減少對膠合板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開始發展圓木貿易業務，並可能於未來進一步發展此貿易業務。為開拓客戶基礎，以盡可能減少對單一經濟體的依賴，同時亦持續開拓生產資源，以將整體生產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2,0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2015年：約308,29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膠合板需求下滑後，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增加，且該增加無法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1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2015年：毛利約為43.4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百萬港元（2015年：無）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約2.8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減少被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利得稅減少約3.3百萬港元至0.6百萬港元（2015年：約3.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存在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7百萬港元（2015年：約65.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膠合板需求減弱引致存貨結餘減少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36.8百萬港元（2015年：約33.7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23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4.7%（2015年：約37.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95,000港元（2015年：約6,848,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54,000港元（2015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5年：無）。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以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本公司就配售於2015年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6年3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建設本集團之新生產廠房，而剩餘約27.7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及剩餘約17.5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管理層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9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彼等薪酬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及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直至本公佈日期，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尋找潛在市場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尋找與進行擴充（包括可能增加任何產能或增加交易來源）有關的潛在業務。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模式，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我們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發展圓木貿易，且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這一貿易業務以多元化其業務。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種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方面。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時，其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達成最高回報。董事會將參考本地及國際準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質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東勝

香港，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黃杏娟女士及楊洪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teedoriental.com.hk 內刊登。